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2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邱至弘

被告 葉巧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6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854元自民國1
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